



關於立法會李振宇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勞工事務局和交通事務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11 月 29 日第 156/E104/VI/GPAL/2017 號公函轉來李振宇議員於 2017 年 11 月 1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12 月 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關注行動不便和殘疾人士出行的需要，交通事務局持續透過汰舊換新的方式增加低地台、低排放、設有輪椅位置之巴士數量。截至 2017 年 11 月，本澳低地台巴士共 577 台，佔總營運巴士超過六成；備有無障礙設備的巴士則有 496 台，佔營運巴士數目超過五成。而巴士公司會定期舉辦司機培訓課程，內容包括無障礙設備的使用及操作。

在的士方面，特別的士於今年 4 月投入運作，按合同規定，營運的士中須有不少於 5 台無障礙的士及 10 台大型的士。另外，交通事務局計劃明年以公開競投方式再增加 100 台特別的士，當中亦有考慮設置一定數量的無障礙的士，以提升的士業界的服務水平，支持殘疾人士出行的需要。

此外，特區政府多年以來與民間機構合作，為殘疾人士及其他有需要的市民提供復康巴士服務，以點對點提供往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醫療場所的接載服務，支援殘疾及行動不便人士就醫及接受治療。

為創造更有利的條件支持殘疾人士參與和融入社會生活，社會工作局在早前委託了香港復康會完成了“澳門復康巴士服務規劃研究”。研究報告中提到，特區政府本著“以民為本、公交優先”的理念，以打造未來澳門交通運輸系統，同時完善公共交通之無障礙環境及設施。而復康巴士應為輔助角色，“為行動不便而導致有困難乘搭一般公共交通工具之人士提供接送之交通服務”。

基於交通工具是影響殘疾人士就業的其中一個重要因素，故此，在研究報告中提出將復康巴士服務由“就醫”擴展至除“社交”外，亦開展殘疾人士就業的交通支援服務。研究報告建議考慮提供定時定班定點的“穿梭復康巴士”服務，以擴闊復康巴士的服務內容，提高行動不便人士外出參與社區的便利性。

為此，社會工作局參考“澳門復康巴士服務規劃研究”的建議，與澳門明愛合作，於去年12月15日開展以先導計劃方式，推出“穿梭復康巴士”服務，為期一年。在試行階段，將會設立兩條路線，分別行走澳門區及離島區。服務時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間由星期一至星期日，上午 8 時至晚上 8 時，對象是持有殘疾評估登記證的輪椅使用者。而在試行期間，社會工作局將就服務使用情況進行持續評估，以作未來延續、完善及優化有關服務作參考。

在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的工作方面，社會工作局與勞工事務局分別於 2003 年及 2005 年起開始隔年合辦“優秀殘障僱員嘉許計劃”及“聘僱殘障人士僱主嘉許計劃”，藉以肯定殘疾人士的就業能力，表揚和鼓勵僱主聘僱殘疾人士，提高商界對殘疾人士工作能力的認識與肯定，從而締造有利殘疾人士就業的社會環境。2017 年度獲嘉許聘用殘障人士的僱主共有 78 位，聘用殘障人士總人數有 325 人；而 2016 年度獲提名嘉許的殘障僱員共有 64 位，相關的數字與兩計劃推出之初，無論在獲嘉許的聘僱殘疾人士僱主、其所聘用殘疾人士總人數和獲提名嘉許的優秀殘障僱員上，均有逾倍的升幅。由此可見本澳越來越多企業願意聘用殘疾人士，而殘疾僱員的工作能力亦更為僱主所認同。目前，上述計劃透過嘉許獎狀及紀念座以表達對獲嘉許的僱員與僱主的肯定。至於會否向商戶發放認證標籤，以及向企業推出社會聲譽獎勵方式以推動僱主更加願意聘僱殘疾人士，社會工作局認為上述“優秀殘障僱員嘉許計劃”及“聘僱殘障人士僱主嘉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計劃”在一定程度上已經具有類似的效力，未來，將持續與勞工事務局合作，鼓勵更多僱主參與聘用殘疾人士的行列。

而為促進殘疾人士就業和積極為殘疾人士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特區政府會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為殘疾人士提供職業培訓、就業配對和就業輔導，以及工作收入補貼等政策措施。在鼓勵企業聘用殘疾人士方面，除了推行為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提供所得補充稅的稅款扣減額度的措施之外，根據《就業輔助及培訓規章》規定，聘用符合條件的殘疾人士之企業可申請津貼，每聘用一名殘疾僱員可獲發的津貼金額為澳門幣 13,800 元；另外，對於為幫助殘疾人士投入社會及就業所推行的職業培訓、庇護工場及消除建築障礙等活動的企業或非政府組織，特區政府亦可按有關機構的申請而向其發放上限不超過澳門幣 500,000 元津貼。

至於在工作收入補貼方面，按照“殘疾人士工作收入補貼”規定，特區政府補貼每名持有殘疾評估登記證的全職工作人士每月收入至 5,000 元(每季至 15,000 元)。此外，有關“聘用殘疾人士的稅務優惠”法案已提交立法會審議，法案旨在落實“維護就業權益”的施政政策，透過專屬的稅務優惠措施，推動僱主聘用殘疾人士，法案建議凡聘用殘疾評估登記證持有人為僱員，且該僱員按月累計工作至少 128 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時，僱主可額外獲得按每名殘疾僱員扣減所得補充稅或職業稅稅款，金額由行政長官以公佈於《澳門特區公報》的批示訂定，初步建議為每名僱員 5,000 元稅務扣減，措施追溯適用至 2016 年度。

最後，特區政府感謝李振宇議員對有關議題的關注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黃艷梅

2018 年 1 月 10 日